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57號

原告 新北產業園區忠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世維

被告 謝枝城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7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謝枝城被訴背信案件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周品綾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